

#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共科校字〔2023〕121号

签发人：姚电

## 关于印发《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推动我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创新能力，激励学生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，以研促教，以研促赛，以研促学，提高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凡我校在籍的学生，在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，署名“共青科技职业学院”且为第一完成人（作者），均可申请科研成果奖励。

### 二、奖励种类及奖金

#### 1. 竞赛奖

参加全国性的科技竞赛（或科研成果获奖）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分别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；

参加全省性的科技竞赛（或科研成果获奖）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10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；

参加全市性的科技竞赛（或科研成果获奖）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分别奖励 500 元、300 元。

## 2. 论文奖

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2000 字以上）每篇奖励 600 元；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400 元。

## 3. 发明奖

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分别奖励 1000 元、600 元、500 元；科技成果被采用奖励 1000 元。

## 4. 调研奖

调查（研究）报告被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，分别奖励 8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。

## 5. 教改奖

学生参与教师立项的教改等项目，若项目的研究成果获奖，参与的学生根据在项目中的作用，与教师同等排名授奖。

## 三、受理时间

每年 5 月、12 月份集中受理科研成果的申报与评审。

四、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共青科技职业学院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